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作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35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僅供識別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主席)
劉建紅女士(副主席)
桂凱先生(行政總裁)
牛文輝先生
翟鋒先生
尚佳女士
陳錦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簡女士
方之熙先生
張忠先生
李永麗女士
蔡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新加坡

主要營業地點：
30 Cecil Street #21-01/02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01室

敬啟者：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i)一般授權；(ii)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提高靈活性進行任何可能集資或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般授權，以便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面值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982,039,158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596,407,831股股份。

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生效，直至(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時為止。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面值10%之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798,203,915股股份。

倘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則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時為止。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之規例所規定，向股東提供以便彼等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合理需要之所有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劉建紅女士、牛文輝先生、王峰先生及李永麗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101(B)條，蔡斌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劉建紅女士，56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為本公司之副主席，亦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劉女士持有法學專業學士及碩士學位、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於人力資源、合規、風險管理等方面有着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擁有29,710,000股股份，並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一全權信託（劉女士為創辦人及委託人）所持有1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CWPI」）現持有1,002,877,155股股份。CWPI由（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順興先生及劉建紅女士間接持有。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無指定任期之委任函，惟將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女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劉女士可收取每月薪金新幣8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劉女士之事宜須通知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牛文輝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執行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牛先生持有財務會計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牛先生擁有逾20多年集團性企業財務及金融管理經驗。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牛先生擁有16,000,000股股份。

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指定任期之委任函，惟將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牛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牛先生可收取每月薪金人民幣175,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牛先生之事宜須通知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王峰先生，55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電力系統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及動力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擁有30年新能源從業和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王先生並無任何股份。

本公司主要股東華電新能源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華電新能源）現持有880,000,000股股份。華電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華電新能源控股股東。王先生任華電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指定任期之委任函，惟將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函件

李永麗女士，61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李女士持有電力系統自動化專業學士和碩士學位，及電氣工程博士學位。李女士擁有近40年電力領域研究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李女士並無任何股份。

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將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女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李女士可收取每月酬金27,5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李女士之事宜須通知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蔡斌先生，59歲，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蔡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蔡先生擁有30多年金融行業從業經驗。

蔡先生現為Huds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HGL)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蔡先生並無任何股份。

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蔡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將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蔡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

董事會函件

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蔡先生可收取每月薪金27,5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蔡先生之事宜須通知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表決。倘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建議末期股息將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此外，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被賦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包括有關(i)一般授權；(ii)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宣派末期股息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作撤銷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順興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通函第4頁「購回授權」一節所述之購回授權之資料。

股本

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現已發行股本之最多10%。

建議本公司可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最多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982,039,158股股份。按該數目計算(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798,203,915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之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董事正尋求批准獲授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以及在任何情況下是否購回股份，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按當時之因素及情況決定。

本公司可能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惟須受(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市場條件及回購時其資本管理需求。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該等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被暫停)，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敦促其經紀商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

購回之資金

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以購回股份之繳足資本或本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至於有關購回應付之任何溢價，則將以本公司原可用作股息

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於購回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此等資金均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640	0.590
五月	0.660	0.600
六月	0.670	0.600
七月	0.620	0.590
八月	0.600	0.530
九月	0.570	0.520
十月	0.630	0.530
十一月	0.540	0.520
十二月	0.530	0.51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510	0.475
二月	0.485	0.460
三月	0.500	0.450
四月	0.470	0.420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異常之處。

概無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將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順興先生（「**劉先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2.45%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劉先生持有股份之百分比將增加至約24.95%。該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人士產生任何收購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由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以下股份：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支付之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支付之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3,460,000	0.540	0.530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420,000	0.540	0.530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1,080,000	0.540	0.540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540,000	0.540	0.540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5,540,000	0.550	0.540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8,140,000	0.530	0.530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3,170,000	0.530	0.53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890,000	0.540	0.53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3,100,000	0.540	0.53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3,590,000	0.540	0.53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13,400,000	0.530	0.53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6,170,000	0.530	0.53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550,000	0.520	0.52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8,810,000	0.520	0.52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3,500,000	0.520	0.52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1,950,000	0.520	0.520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8,970,000	0.480	0.470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47,380,000	0.440	0.415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13,770,000	0.435	0.425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22,510,000	0.435	0.425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1,460,000	0.445	0.440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10,270,000	0.440	0.4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茲通告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即劉建紅女士、牛文輝先生、王峰先生、李永麗女士及蔡斌先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本公司股份0.035港元之末期股息。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買賣及轉讓庫存股(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所授出之批准而配發(包括買賣及轉讓庫存股)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買賣及轉讓庫存股)(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或(ii)獲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股份計劃，或(iii)按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兌換或轉換之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最多為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總面值之10%)，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簡女士、方之熙先生、張忠先生、李永麗女士及蔡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此外，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被賦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之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